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定期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19年2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19年4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1、《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9年8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9年8月3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要求复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5	2019年10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9年11月1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将建华医院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
7	2019年12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关联交易、购买理财产品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依法对公司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因子公司建华医院原管理层拒绝接受公司的合规管控，公司失去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存在缺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切身利益为根本，一直致力于公司的合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运行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于建华医院半年度经营业绩异常下滑，且没有提供相关合理解释，监事寿田光、李小龙、何飞勇表示无法保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19 年底，鉴于公司对建华医院经营管理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继续将建华医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底第一季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无异议。

（三）对投资情况的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其他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产类投资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投项目规划，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开透明，符合市场交易的定价原则，且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核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

部控制指引》的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原董事长、院长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且建华医院原管理层不服从上市公司管理导致上市公司对重要子公司失控，公司内控制度未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同时不断加强对内幕信息的防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错，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

公司监事会要进一步加强相关法规、制度的更新学习，要按照政策及监管要求调整监事会的工作重心，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持续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有效运行，督查董事会落实各项内部控制不规范或不能有效运行的整改措施；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监督，督促公司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执行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同时，要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加强财务监督检查，促进财务管理合规。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督促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好财务管控，促进公司财务管理合规运营。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所有重大方面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监事审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